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錦華
電 話：04-3706151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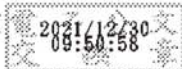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3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73368A00_ATTCH2. pdf、017336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籍法第10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5日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74864號書函轉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00147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劉舒婷
電 話：02-7736-5933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74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01748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籍法第10條條文修正1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5日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0014704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裝
訂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培盛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75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80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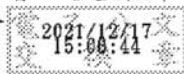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470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籍法第10條條文修正1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5日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77號（見總統府網站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，並已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>）－「最新法規公布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國籍法修正第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

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，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：
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
- 二、立法委員。
- 三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委員；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大法官；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；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監察委員、審計長。
- 四、特任、特派之人員。
- 五、各部政務次長。
- 六、特命全權大使、特命全權公使。
- 七、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。
- 八、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。
- 九、陸海空軍將官。
- 十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。

前項限制，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